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小字第35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蘇奕滔

被　　告　林咨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柒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本院管轄，惟本件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市鳳山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9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變換車道未禮讓，致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鍾金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送廠維修

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0,025元（零件費用3,210元、工資及塗裝費用76,81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鍾金葉，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原告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鍾金葉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9頁），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本件事故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9至55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

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關於固定資產折舊率又可分為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所謂平均法係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定率遞減法係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其折舊額。是依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之目的而言，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較為公允。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0,025元，其中零件費用3,210元、工資及塗裝費用76,815元，而肇事車輛係右前車頭撞擊系爭車輛左後車身，有前開現場圖、現場照片及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足憑，對照前揭估價單所示之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之車損部位相符，堪認均屬修復所必要。而系爭車輛係107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可稽（本院卷第11頁），則迄至111年5月29日損害發生日止，已使用3年11月（不滿1個月者以1月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1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210÷(5+1)≒53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210－535)×1/5×（3+11/12）≒2,095；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210－2,095＝1,115】，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及塗裝費用76,815元，共計77,930元。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77,93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非正當，不應准許。

㈢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4月13日公示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3頁），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即112年5月3日發生送達加催告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7,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03條、第

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7,930元，及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儷華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

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冠毅